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 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管理规则要点梳理

---

2021 CN

# 前言

2021年5月17日，生态环境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了《**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三项规则对全国碳市场登记、交易、结算过程中如何管理及操作作出指引，且将为全国碳交易市场起到重要作用。三项规则力求实现对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各环节形成闭环监管。

**本所律师，针对三项规则的实操问题作出要点提示：**



## 一、三项规则明确了全国注册登记、交易机构成立前碳排放权注册登记、交易系统开立和运行维护的主体

生态环境部在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中明确了：

-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成立前，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账户开立和运行维护等具体工作；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成立前，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账户**开立和运行维护等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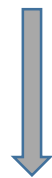
对于更为详细的介绍可以分别登陆：<http://www.hbets.cn/> <https://www.cneeex.com/>



# 一、三项规则明确了全国注册登记、交易机构成立前碳排放权注册登记、交易系统开立和运行维护的主体

注册登记机构 & 交易机构

注册登记系统 & 交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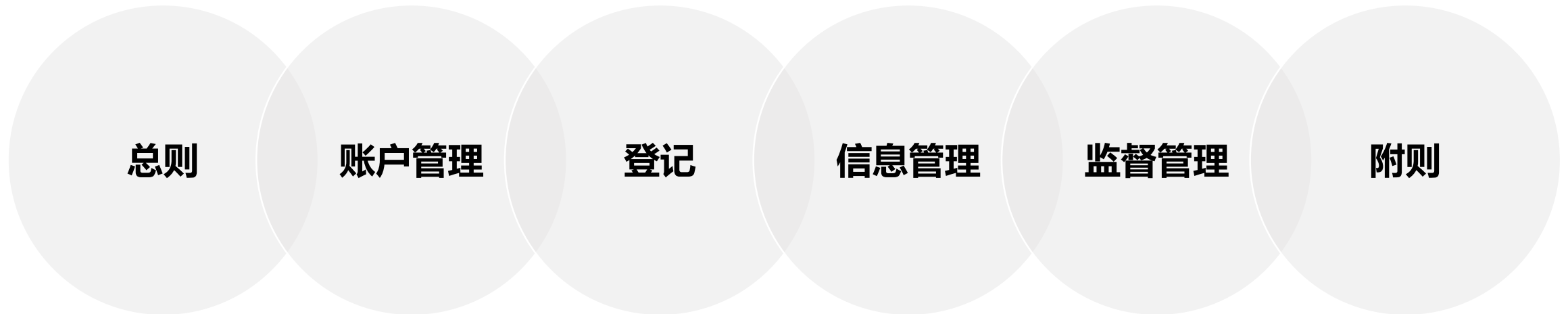


- ◆ 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准确、安全、有效交易
- ◆ 实现互联互通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一共分为六章三十一条，包括：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1、第一章“总则”部分

**制定目的：**为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制定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适用范围：**全国碳排放权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的登记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适用主体：**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登记主体及其他相关参与方。

**登记方式：**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实施集中统一登记。（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登记主体：**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登记原则：**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和高效的原则。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1、第一章“总则”部分

从上述“登记主体”的范畴来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不向所有主体开放，只有**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机构和个人**，才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登记主体”。

#### (1) 重点排放单位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八条之规定，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一）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另，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九条之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仅对**发电行业**发布了：《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发电行业）》和《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纳入企业名单》。**目前能够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被纳入企业仅限于发电行业企业，而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和民航尚未纳入。**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1、第一章“总则”部分

从上述“登记主体”的范畴来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不向所有主体开放，只有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机构和个人，才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登记主体”。

#### (2) 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

2020年10月20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该意见中指出了，**要逐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范围，适时增加符合交易规则的投资机构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但是，目前国家层面规定中尚未明确可以参加的具体机构以及个人。**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2、第二章“账户管理”部分

#### 账户开立：

- (1) 注册登记机构依申请为登记主体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开立登记账户，该账户用于记录全国碳排放权持有、变更、清缴和注销等信息。
- (2) 每个登记主体只能开立一个登记账户。登记主体应当以本人或者本单位名义申请开立登记账户，不得冒用他人或者其他单位名义或者使用虚假证件开立登记账户。
- (3) 登记主体申请开立登记账户时，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有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后，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形式审查。
- (4) 材料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开立并通知登记主体。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2、第二章“账户管理”部分

#### 账户信息变更：

- (1) **主体信息变化**，应及时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
- (2) **联系信息变化**，应及时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在登记账户中予以更新。

#### 账户注销：

- (1) 发生**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登记主体**因合并、分立、依法被解散或者破产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 (2) **自然人**登记主体**死亡**；
- (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登记主体或者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注销登记账户。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3、第三章“登记”部分

#### (1) 初始分配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配额分配结果，为登记主体办理初始分配登记。

#### (2) 交易/清缴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交易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办理交易登记；根据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碳排放配额清缴结果办理清缴登记。

#### (3) 抵消登记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使用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配额清缴；用于清缴部份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注销；注册登记机构核验注销登记材料，办理抵消登记。

#### (4) 变更登记

登记主体出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公益目的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碳排放配额；碳排放配额以承继、强制执行等方式转让；司法机关要求冻结登记主体碳排放配额的，涉及司法扣划的，在审核/核验后办理变更登记。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4、第四章“信息管理”部分

#### 配合义务：

涉及到司法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全国碳排放权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注册登记机构具有配合义务。

####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管理协调机制：

注册登记机构不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建立信息管理制度，还应当与交易机构建立管理协调机制，实现注册登记系统与交易系统的互通互联。

#### 建立灾备系统：

建立灾备管理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确保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数据、信息安全，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



## 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5、第五章“监督管理”部分

**监督管理的机构：**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的范围：**对注册登记机构和注册登记活动予以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的方式：**询问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与登记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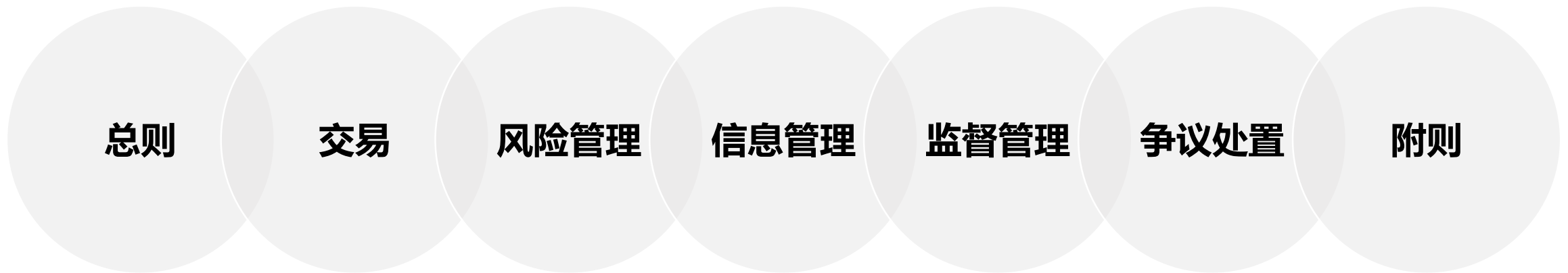
**持有碳排放配额的禁止：**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相关直属业务支撑机构工作人员，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持有碳排放配额。

**登记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的原始凭证及其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并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



###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一共分为七章四十二条，包括：





##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1、第一章“总则”部分

**制定目的：**为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制定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适用范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

**适用主体：**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交易主体及其他相关参与方。

**交易原则：**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2、第二章“交易”部分

**交易主体：**重点排放单位、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

**交易产品：**碳排放配额、生态环境部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的其他交易产品。

**交易方式：**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可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 **协议转让**指的是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包括挂牌协议交易及大宗协议交易。
- **单向竞价**是指交易主体向交易机构提出卖出或买入申请，交易机构发布竞价公告，多个意向受让方或者出让方按照规定报价，在约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成交的交易方式。

**交易准备：**在交易机构开立实名交易账户，取得交易编码；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登记账户；在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



###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2、第二章“交易”部分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中均规定了：目前全国碳市场的交易标的为碳排放配额，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 针对交易产品，目前仍以碳排放配额的现货交易为主。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碳排放配额的发放首先是由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放配额总量及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后期适时引入有偿分配机制且有偿分配比例将逐步扩大。
- 另，《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指出，1单位CCER可抵消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抵消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用于抵消的CCER应来自可再生能源、碳汇、甲烷利用等领域减排项目，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组织边界范围外产生。《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环办便函[2021]117号）允许重点排放单位使用CCER抵消一定比例的碳排放配额的清缴，但是否沿用“年度清缴配额的5%”这一抵消比例上限，待在正式出台的条例明确。此外，温室气体自愿核证管理办法尚未公布，CCER的登记与管理将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目前尚未与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对接。
- 期货、期权等碳金融衍生产品还未纳入交易产品中，但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有望适时增加。



##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3、第三章“风险管理”部分

#### 生态环境部：

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触发调节保护机制时，生态环境部可以采取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方式等措施，进行必要的市场调节。

#### 交易机构：

交易机构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实行最大持仓量限制制度/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实行异常交易监控制度/采取暂停交易措施



###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4、第四章“信息管理”部分

##### **建立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度：**

交易机构应建立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度，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交易机构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发布碳排放配额交易行情等公开信息，定期编制并发布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报表。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交易机构可以调整信息发布的具体方式和相关内容。

##### **建立管理协调机制：**

交易机构应当与注册登记机构建立管理协调机制，实现交易系统与注册登记系统的互通互联，确保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准确、安全、有效交换。

##### **建立交易系统的灾备系统：**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系统的灾备系统，建立灾备管理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确保交易系统和注册登记系统数据、信息安全。



##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5、第五章“监督管理”部分

#### 监督管理的主体：

生态环境部

#### 监督管理的方式：

可以采取**询问**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查阅和复制**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等进行监管。

####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碳排放权交易：

- 首先明确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活动中，**涉及交易经营、财务或者对碳排放配额市场价格有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内容，属于内幕信息。**
- 其次进一步明确了，禁止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部交易。

#### 可采用适当措施并公告：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法，**操纵或者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妨碍或者有损公正交易的行为。**因为上述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交易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公告。



### 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5、第五章“监督管理”部分

##### 交易机构报告制度：

##### ● 定期报告义务：

交易机构运行情况和年度工作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开支项目情况等，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部报告。

##### ● 发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时的及时报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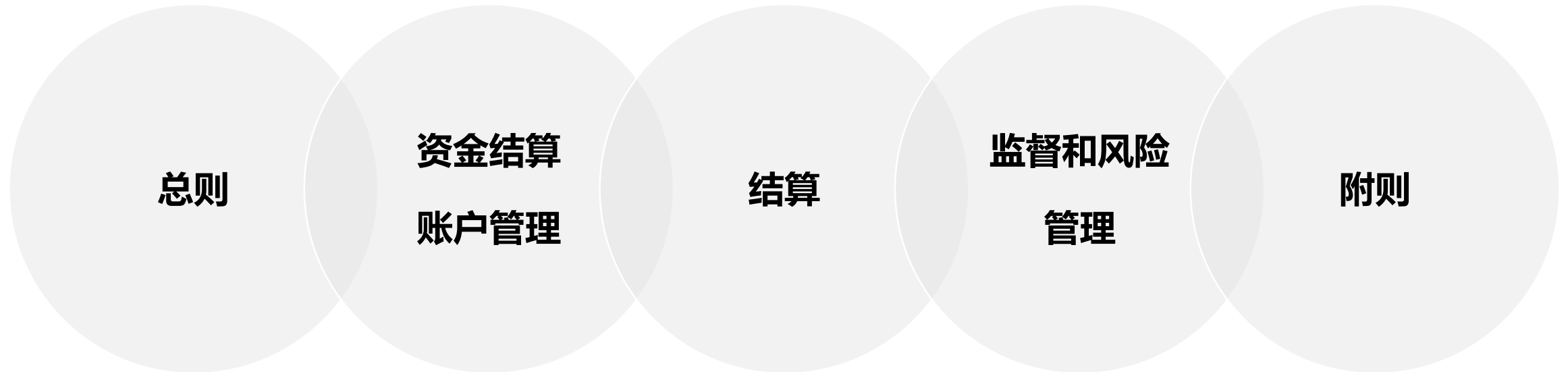
交易价格出现连续涨跌停或者大幅波动、发现重大业务风险和技术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交易机构治理和运行管理等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交易机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

##### 保密义务：

交易机构、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交易系统软硬件服务提供者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或者服务参与、介入相关主体负有保密义务。

## 四、《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一共分为五章二十二条，包括：





## 四、《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1、第一章“总则”部分

**制定目的：**为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结算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制定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适用范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结算监督管理。

**适用主体：**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交易主体及其他相关参与方。

**结算方式：**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结算，管理交易结算资金，防范结算风险。

**结算原则：**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和高效的原则。



## 四、《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2、第二章“资金结算账户管理”部分

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并在结算银行开立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各交易主体的交易资金和相关款项。

注册登记机构对各交易主体存入交易结算资金专用专户的交易资金实行分账管理。

注册登记机构与交易主体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应当通过结算银行所开设的专用账户办理。





## 四、《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3、第三章“结算”部分

#### 清算：

时间：当日交易结束后

原则：货银对付原则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交易系统的成交结果，以每个交易主体为结算单位，通过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碳排放配额与资金的逐笔全额清算和统一交收。

#### 交收：

注册登记机构将结果反馈给交易机构；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清算结果完成碳排放配额和资金的交收。

#### 结算数据发送：

注册登记机构向交易主体发送结算数据；如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注册登记机构不能在当日发送结算数据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交易主体，并采取限制出入金等风险管控措施。

#### 意见反馈：

交易主体及时核对当日结算结果；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视作认可结算结果。



## 四、《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要点提示

### 4、第四章“监督与风险管理”部分

#### 对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

- (1) 针对结算过程采取监督措施：专岗专人、分级审核、信息保密；
- (2)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构建完善的技术系统和应急响应程序；
- (3) 建立结算风险准备金制度；
- (4) 与交易机构相互配合，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结算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 (5) 特定情景下及时发布异常情况公告，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 (6) 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 其他：

- (1) 提供结算业务的银行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 (2) 交易主体发生交收违约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通知交易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补足资金；
- (3) 交易主体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司法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调查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采取限制登记账户使用的措施。



# 官方微信公众号 — “微言谈法”



欢迎关注万商天勤微信公众平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谢谢

## 声明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作品享有版权，受各国版权法及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对于超越合理使用范畴、未经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的使用行为，均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具体信息详见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